



# 中國基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PRIMARY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7)

## 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之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基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摘要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約為89,69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為157,651,000港元)，即減少約43.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50,99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虧損約為57,170,000港元)。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 經審核業績

中國基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其上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5	89,699	157,651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198	159
銷售存貨成本		(90,405)	(137,752)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3	(7,584)	(8,000)
折舊		(5,026)	(3,242)
土地使用權攤銷		(757)	(723)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	16	(3,293)	–
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14	(18,294)	–
其他營運開支		(14,632)	(20,499)
融資成本	7	(900)	(22,416)
除所得稅前虧損	8(a)	(50,994)	(34,822)
所得稅抵免	9(a)	–	821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50,994)	(34,001)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8(b)	–	(24,761)
全年虧損		<u>(50,994)</u>	<u>(58,762)</u>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0,994)	(57,170)
非控股權益		–	(1,592)
		<u>(50,994)</u>	<u>(58,762)</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 經營業務（港元）	12	<u>(0.021)</u>	<u>(0.042)</u>
持續經營業務（港元）	12	<u>(0.021)</u>	<u>(0.025)</u>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全年虧損	<b>(50,994)</b>	<b>(58,762)</b>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b>17,159</b>	19,675
出售可供銷售投資時重新分類匯兌差額	—	(152,326)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b>17,159</b>	(132,651)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b>(33,835)</b>	<b>(191,413)</b>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33,835)</b>	(192,061)
非控股權益	—	648
	<b>(33,835)</b>	<b>(191,413)</b>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b>158,994</b>	154,720
土地使用權		<b>32,028</b>	31,330
可供銷售投資		<b>3,896</b>	–
已付按金	14	–	8,233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194,918</b>	194,283
<b>流動資產</b>			
存貨	15	<b>23,281</b>	24,466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6	<b>74,433</b>	53,51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4	<b>124,589</b>	236,168
可回收稅項		<b>298</b>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31,539</b>	45,930
		<b>254,140</b>	360,081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		<b>207,612</b>	207,612
<b>流動資產總額</b>		<b>461,752</b>	567,693
<b>資產總額</b>		<b>656,670</b>	761,976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17	<b>13,022</b>	5,0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b>11,692</b>	13,463
可換股債券		<b>246,250</b>	246,250
銀行借款		–	77,698
		<b>270,964</b>	342,435
有關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之負債		<b>29,510</b>	29,510
<b>流動負債總額</b>		<b>300,474</b>	371,945
<b>流動資產淨值</b>		<b>161,278</b>	195,748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356,196</b>	390,031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附註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19	19
	<u>19</u>	<u>19</u>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19</b>	19
	<u>19</u>	<u>19</u>
<b>負債總額</b>	<b>300,493</b>	371,964
	<u>300,493</u>	<u>371,964</u>
<b>資產淨值</b>	<b>356,177</b>	390,012
	<u>356,177</u>	<u>390,012</u>
<b>權益</b>		
股本	30,180	30,180
儲備	292,092	325,927
	<u>30,180</u>	<u>325,927</u>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b>322,272</b>	356,107
	<u>322,272</u>	<u>356,107</u>
<b>非控股權益</b>	<b>33,905</b>	33,905
	<u>33,905</u>	<u>33,905</u>
<b>權益總額</b>	<b>356,177</b>	390,012
	<u>356,177</u>	<u>390,012</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僱員 薪酬儲備 千港元	法定 盈餘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優先股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結餘	15,370	365,726	17,922	38,031	5,110	753,639	188,018	(1,008,890)	33,257	408,183
全年虧損	-	-	-	-	-	-	-	(57,170)	(1,592)	(58,762)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134,891)	-	2,240	(132,651)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134,891)	(57,170)	648	(191,413)
公開發售股份	7,685	41,499	-	-	-	-	-	-	-	49,184
有關公開發售股份之 發行股份開支	-	(2,136)	-	-	-	-	-	-	-	(2,136)
認購股份	7,125	38,475	-	-	-	-	-	-	-	45,600
購股權失效	-	-	-	(4,413)	-	-	-	4,413	-	-
購回及註銷可換股優先股	-	-	-	-	-	(753,639)	-	834,233	-	80,594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結餘	<b>30,180</b>	<b>443,564</b>	<b>17,922</b>	<b>33,618</b>	<b>5,110</b>	-	<b>53,127</b>	<b>(227,414)</b>	<b>33,905</b>	<b>390,012</b>
全年虧損	-	-	-	-	-	-	-	(50,994)	-	(50,994)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17,159	-	-	17,159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17,159	(50,994)	-	(33,835)
購股權失效	-	-	-	(33,618)	-	-	-	33,618	-	-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b>30,180</b>	<b>443,564</b>	<b>17,922</b>	<b>-</b>	<b>5,110</b>	<b>-</b>	<b>70,286</b>	<b>(244,790)</b>	<b>33,905</b>	<b>356,177</b>

## 財務報表附註

### 1. 組織及業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修訂版）為一間豁免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本公司之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聚乙烯（「聚乙烯」）／纖維玻璃強化（「纖維玻璃強化」）管道及礦產業務，並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獨立主權國家蒙古（「蒙古」）市場經營業務。誠如附註8(b)所載，本集團正在向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出售該礦產業務。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生效

本集團已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本集團業務相關和於本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供股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最低資金需求之預付款項
－詮釋第14號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詮釋第1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之披露資料

除下文所闡述外，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連人士之披露資料*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對關連人士的釋義作出修訂並釐清其涵義。有關修訂可能會致使被辨識為報告實體的關連人士的該等人士出現變更。本集團已重新評估根據經修訂釋義對其關連人士進行的識別，並獲悉對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作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亦引進適用於（在本集團與對手方受政府、政府機關或類似機構共同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的情況下）關連人士交易的簡化披露規定。由於本集團並非政府相關實體，故該等新披露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之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價值計量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sup>3</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改進了金融資產轉讓交易之披露規定，使財務報表使用者更明白了解實體於所轉讓資產之任何風險之可能影響。該等修訂亦規定在報告期結束前後進行之轉讓交易所涉數額比例不均時作出額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之修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之修訂規定本集團須將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中之項目分類，為日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中之項目(例如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重新估值)以及該等未必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中之項目(例如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新估值)。對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徵稅會按相同基準分配及披露。有關修訂將以追溯方式應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視乎企業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特徵而分類為按公平價值或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的損益將會確認為收入或者虧損，惟非貿易股本投資（實體將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接續來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負債之確認及計量要求，惟指定按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除外，由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會產生或擴大會計差異則另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撤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要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就綜合計算所有被投資實體引入單一控制模式。當投資者有權控制被投資方（不論實際上有否行使該權力）、對來自被投資方之浮動回報享有之承擔或權利以及能運用對被投資方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時，投資者即擁有控制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評估控制權之詳細指引。例如，該準則引入「實際」控制權之概念，倘相對其他個人股東之表決權益之數量及分散情況，投資者之表決權益足以佔優，使其獲得對被投資方之權力，持有被投資方表決權少於50%之投資者仍可控制被投資方。潛在表決權僅在實質存在（即持有人有實際能力可行使該等表決權）時，在分析控制權時考慮。該準則明確要求評估具有決策權之投資者是以委託人或代理人身份行事，以及具有決策權之其他各方是否以投資者之代理人身份行事。代理人獲委聘以代表另一方及為另一方之利益行事，故在其行使其決策權限時並不控制被投資方。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可能導致該等被視為受本集團控制並因此在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之實體出現變動。現行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有關其他綜合計算相關事項之會計規定貫徹不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獲追溯應用，惟須受限於若干過渡性條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整合及統一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之權益披露要求。該準則還引入新的披露要求，包括該等有關未予合併之結構化實體之要求。該準則之大體目標是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報告實體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性質和風險及該等權益在報告實體之財務報表上之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對按其他準則需要或允許如何計量公平價值時，提供指引之單一來源。該標準適用於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和非金融項目，並引入公平價值之計量層次結構。在此計量之層次結構之三個層次之定義是大致與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一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定義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到之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作為公平價值（即退出價格）。該準則消除要求使用買入和賣出金融資產和負債在活躍市場報價之價格。當然，最能代表公平價值之情況下買賣差價內之價格應予以使用。準則還含有廣泛的披露要求，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用於計量公平價值之方法和輸入數據，以及公平價值計量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可以提早採納和提前應用。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應用期間之潛在影響。

## 3. 編製基準

###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之規定。

### (b) 計量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 4. 分部報告

##### (a) 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製造及銷售 聚乙烯／纖維 玻璃強化管道 千港元	銷售 複合物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礦產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間客戶收益	62,005	27,694	89,699	–	89,699
可申報分部虧損	(15,997)	(22,620)	(38,617)	–	(38,617)
可申報分部資產	293,010	31,059	324,069	207,612	531,681
可申報分部負債	(13,827)	–	(13,827)	(29,510)	(43,337)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82
融資成本					(900)
折舊	(11,265)	(1,348)	(12,613)	–	(12,613)
未分配折舊					(678)
折舊總額					(13,291)
土地使用權攤銷	(757)	–	(757)	–	(757)
應收貿易賬款及 應收票據減值虧損	(3,293)	–	(3,293)	–	(3,293)
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	(18,294)	(18,294)	–	(18,294)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收益	57	26	83	–	83
添置非流動資產	10,492	–	10,492	–	10,492
未分配之添置 非流動資產					76
添置非流動資產總額					10,568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製造及銷售 聚乙烯／纖維 玻璃強化管道 千港元	銷售 複合物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礦產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間客戶收益	<u>93,934</u>	<u>63,717</u>	<u>157,651</u>	<u>–</u>	<u>157,651</u>
可申報分部溢利／(虧損)	<u>7,052</u>	<u>(4,103)</u>	<u>2,949</u>	<u>(24,761)</u>	<u>(21,812)</u>
可申報分部資產	<u>320,227</u>	<u>100,764</u>	<u>420,991</u>	<u>207,612</u>	<u>628,603</u>
可申報分部負債	<u>(85,220)</u>	<u>–</u>	<u>(85,220)</u>	<u>(29,510)</u>	<u>(114,730)</u>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72
融資成本	–	–	–	(4,367)	(4,367)
未分配融資成本					<u>(22,416)</u>
融資成本總額					<u>(26,783)</u>
折舊	(7,441)	–	(7,441)	–	(7,441)
未分配折舊					<u>(751)</u>
折舊總額					<u>(8,192)</u>
土地使用權攤銷	(723)	–	(723)	–	(723)
開採權攤銷	–	–	–	(6,987)	(6,987)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	(2,802)	–	(2,802)	–	(2,802)
出售可供銷售投資 之虧損	–	–	–	(26,495)	(26,495)
購回及註銷可換股 優先股之收益	–	–	–	10,699	10,699
所得稅抵免	–	–	–	2,468	2,468
未分配所得稅抵免					<u>821</u>
所得稅抵免總額					<u>3,289</u>
添置非流動資產	79,662	–	79,662	–	79,662
未分配之添置 非流動資產					<u>18</u>
添置非流動資產總額					<u>79,680</u>

(b) 可申報分部溢利或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除所得稅前虧損及已終止經營業務</b>		
可申報分部虧損	(38,617)	(21,812)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分部虧損	-	24,761
其他收入及收益	198	15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1,675)	(15,514)
融資成本	(900)	(22,416)
	<u>(50,994)</u>	<u>(34,822)</u>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綜合虧損	<u>(50,994)</u>	<u>(34,822)</u>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資產</b>		
可申報分部資產	324,069	420,991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分部資產	207,612	207,61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1,539	45,930
未分配企業資產	93,152	87,443
可收回稅項	298	-
	<u>656,670</u>	<u>761,976</u>
綜合資產總額	<u>656,670</u>	<u>761,976</u>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負債</b>		
可申報分部負債	(13,827)	(85,220)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分部負債	(29,510)	(29,510)
可換股債券	(246,250)	(246,250)
遞延稅項負債	(19)	(19)
未分配企業負債	(10,887)	(10,965)
	<u>(300,493)</u>	<u>(371,964)</u>
綜合負債總額	<u>(300,493)</u>	<u>(371,964)</u>

(c) 地區資料

於報告期，本集團之業務及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特定非流動資產)除外)位於中國及蒙古(二零一零年：位於中國及蒙古)。以下特定非流動資產資料乃以資產所在地劃分。

按客戶所在地劃分本集團之分部資料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中國		蒙古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來自外間客戶收益	89,699	157,651	-	-	89,699	157,651
特定非流動資產	191,022	194,283	-	-	191,022	194,283

附註： 誠如附註8(b)所闡述，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蒙古之資產計入持作待售資產。

(d) 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複合物料銷售分部之一名客戶之收益為25,992,000港元，而來自聚乙烯／纖維玻璃強化管道生產及銷售分部之兩名客戶之收益分別為29,965,000港元及13,387,000港元，彼等各自於相關部份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複合物料銷售分部之兩名客戶之收益分別為47,092,000港元及16,625,000港元，而來自聚乙烯／纖維玻璃強化管道生產及銷售分部之一名客戶之收益為18,267,000港元。彼等各自於相關部份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5. 營業額

營業額(亦即收益)指供應貨品予客戶之銷售價值。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銷售聚乙烯／纖維玻璃強化管道	62,005	93,934
銷售複合物料	27,694	63,717
	<b>89,699</b>	<b>157,651</b>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銀行利息收入	82	7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83	-
雜項收入	33	87
	<u>198</u>	<u>159</u>
	<b><u>198</u></b>	<b><u>159</u></b>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款之利息開支	900	2,723
於五年內償還之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	-	19,693
	<u>900</u>	<u>22,416</u>
	<b><u>900</u></b>	<b><u>22,416</u></b>
8. 除所得稅前虧損		
(a)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720	680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費用下之最低租賃付款	1,339	2,170
折舊(附註)	13,291	8,19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2,802
	<u>-</u>	<u>2,802</u>
	<b><u>-</u></b>	<b><u>2,802</u></b>
附註： 上述折舊開支中有8,26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950,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之銷售存貨成本內。		

**(b)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本集團完成出售其於新首鋼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新首鋼」）之12.21%股權，有關代價包括現金付款約25,300,000港元，以及由Great Ocean Real Estate Limited向本公司轉讓由本公司發行之全部無投票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Great Ocean Real Estate Limited為該等股份之唯一股東，以由本公司購回及註銷有關股份。出售新首鋼導致產生虧損約26,500,000港元，而購回及註銷可換股優先股則為本集團帶來約10,700,000港元收益。新首鋼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採礦業務。新首鋼於出售日期之主要資產為擁有獨家權利可投資、開發及運用位於中國宜昌市之該等礦場（主要為鐵礦）之開採權。有關該等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之通函及公佈內。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決議案，批准本公司、由香港原訟法庭命令委任雷曼兄弟亞洲商業有限公司（「雷曼兄弟」）之共同及個別清盤人（「清盤人」）與雷曼兄弟就贖回由本公司向雷曼兄弟發行本金額為246,250,000港元之本公司4.5%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而簽訂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之還款契據（「還款契據」）。

還款契據之條款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之通函及公佈內。本公司根據還款契據之條款已向雷曼兄弟支付85,000,000港元，作為贖回可換股債券之部份代價，該款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附註14(i)）。還款契據之剩餘代價為向雷曼兄弟或雷曼兄弟就此指定之人士轉讓中評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中評」）之100%已發行股本或由中評直接或間接持有之全部資產（「銷售權益」）。

根據還款契據，還款契據須待若干條件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經本公司與雷曼兄弟協定之較後日期）（「最後截止日期」）達成或豁免，方為完成。為給予更多時間以轉讓於中評之股本權益，本公司、雷曼兄弟及清盤人已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訂立延後函件（「延後函件」），以延後最後截止日期。最新之延後為將最後截止日期延後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或經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除更改最後截止日期後，還款契據之一切其他條款及條件一概維持不變，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中評持有ARIA LLC(一間於蒙古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70%權益；而ARIA LLC則為蒙古肯特省蒙根-溫都爾之蒙根-溫都爾多金屬礦項目之未開採項目(「該項目」)採礦權之擁有人，有關採礦權之到期日為二零三五年八月十日。該項目已就銀、鉛、鋅及錫成礦進行勘探。

如上所述，於二零一零年完成出售新首鋼並批准還款契據後，本集團實際上已終止其採礦業務。

本集團的新首鋼投資截至出售日期止及年內中評的相關已終止經營業務業績列入綜合收益表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購回及註銷可換股優先股之收益	-	10,699
開採權攤銷	-	(6,987)
其他營運開支	-	(79)
出售可供銷售投資虧損	-	(26,495)
可換股優先股之估算利息	-	(4,367)
	<hr/>	<hr/>
除所得稅前虧損	-	(27,229)
所得稅抵免	-	2,468
	<hr/>	<hr/>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	(24,761)
	<hr/> <hr/>	<hr/> <hr/>
營運現金流量	-	(16)
投資現金流量	-	23,841
	<hr/>	<hr/>
總現金流量	-	23,825
	<hr/> <hr/>	<hr/> <hr/>

由於尚待處理於蒙古必要完成之文件工作，本公司未將銷售權益轉移至雷曼兄弟指定之清盤人，故有關交易於該等財務報表獲批當日尚未完成。除非本公司、雷曼兄弟與清盤人協定再度延期，否則各方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前行使還款契據下的權利及履行其於還款契據下的責任。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評集團之資產則列入及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而中評集團之負債則分類為有關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之負債。

## 9. 所得稅

### (a) 綜合收益表之所得稅指：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遞延稅項		
— 暫時差異所產生及回撥，淨額	—	(821)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海外附屬公司稅項乃按有關國家適用之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局及地方稅務局所簽發之多份批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宜昌富連江複合材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可於首兩個經營獲利財政年度豁免繳納中國國家及地方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個財政年度享有中國國家企業所得稅減半（「免稅期」）。於二零一一年免稅期屆滿後，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批准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將應用25%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由於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持續錄得虧損，因此並無就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b) 本年度之所得稅與會計虧損按適用稅率計算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除所得稅前虧損	<u>(50,994)</u>	<u>(34,822)</u>
按法定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 (二零一零年：25%) 計算之所得稅抵免	(12,749)	(8,706)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 之稅率差異之影響	720	2,668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6,888	3,640
毋須課稅項目之稅務影響	(2)	-
未確認臨時差異的稅務影響	(6)	-
之前未確認之動用稅項虧損	-	(93)
未確認之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u>5,149</u>	<u>1,670</u>
本年度所得稅	<u>-</u>	<u>(821)</u>

#### 10.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任何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 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包括虧損4,64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0,341,000港元)，並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

## 12. 每股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依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虧損：</b>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b>50,994</b>	57,170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股

###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2,414,405</b>	1,375,675
------------------------	------------------	-----------

二零一零年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已作調整，以反映二零一零年年內進行之公開發售及股份認購事項。

###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虧損：</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b>50,994</b>	57,170
減：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	(23,169)
用以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b>50,994</b>	34,001

所用股份數目與上文詳述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股份數目相同。

###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零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每股0.017港元，乃依據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23,169,000港元及上文所詳述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股份數目計算得出。

由於報告期內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如適用)對每股基本虧損有反攤薄效應，故在計算報告期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不假設上述具潛在攤薄效應之股份會獲轉換。因此，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

### 13.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薪金及津貼	7,075	7,52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09	473
	<u>7,584</u>	<u>8,000</u>

員工薪金1,21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236,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收益表所呈列之銷售存貨成本內。

### 1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95,481	103,353
預付款項	47,402	141,048
	<u>142,883</u>	<u>244,401</u>
減：預付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18,294)	–
	<u>124,589</u>	<u>244,401</u>
減：流動部份(附註(i))	(124,589)	(236,168)
	<u>–</u>	<u>8,233</u>
非流動部份(附註(ii))	–	8,233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部份結餘包括因本集團預期複合物料價格將會上漲而向供應商支付作為日後採購存貨用的28,88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40,803,000港元)款項，以及向雷曼兄弟支付之85,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5,000,000港元)作為贖回可換股債券之部份代價(附註8(b))。
- (ii)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指就於中國宜昌市興建新廠房而支付之按金。建造工程已於年內完成，而按金已轉撥至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 15.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原材料	6,197	9,014
半製成品	141	236
製成品	16,943	15,216
	<u>23,281</u>	<u>24,466</u>

## 16.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77,726	53,517
減：減值虧損撥備	(3,293)	—
	<u>74,433</u>	<u>53,517</u>

- (a) 除新客戶外，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方式，即一般須預付款項。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主要客戶則可延長三個月或以上。本集團已就每名客戶設定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致力對未償還之應收款項進行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管理部門，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
- (b)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包括個別釐定為減值之款額3,293,000港元。該個別已減值應收賬款與管理層評估為不可回收之債務有關。因此，已於年內確認3,293,000港元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作出任何保證。

(c)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於報告期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26,603	42,578
31至60日	613	8,341
61至90日	889	46
超過90日	46,328	2,552
	<u>74,433</u>	<u>53,517</u>

(d) 並無個別或共同視作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	66,684	53,517
逾期少於31日	90	—
逾期31至60日	25	—
逾期超過90日但少於365日	7,634	—
	<u>7,749</u>	<u>—</u>
	<u>74,433</u>	<u>53,517</u>

並無逾期及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有關顧客與在近期並無拖欠款項記錄。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有關顧客在本集團有良好付款記錄。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該等顧客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結餘被視為依然能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作出任何保證。

(e)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票據18,836,000港元向銀行貼現，銀行擁有該等款項之追索權。本集團繼續悉數確認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並將已收取之現金確認為有抵押銀行借款。於二零一一年概無進行有關交易。

## 17. 應付貿易賬款

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6,928	3,626
31至60日	1,651	52
61至90日	300	27
超過90日	4,143	1,319
	<u>13,022</u>	<u>5,024</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相對於二零一零年同期，回顧年內本集團之營業額表現欠佳。董事會相信營業額大幅減少主要由於(i)二零一一年第三季全球經濟環境急速突然轉變；(ii)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房屋市場發展減慢，直接影響基建，從而影響聚乙烯管道(「聚乙烯管道」)之需求；(iii)強制性現金要約一事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完成對一些客戶有心理影響。

聚乙烯管道業務分部於回顧年度仍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聚乙烯管道已取代纖維玻璃強化管道之地位，成為本集團之主要產品。該業務分部於多年來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聚乙烯管道在中國為用於建築及城市開發之產品。吾等之主要客戶主要為中國各省市政府部門或其供應商。鑒於中國市場之長期持續發展，董事認為，對吾等產品之需求會持續不斷及可望增長。

除營業額下跌外，本集團若干資產亦受到影響。本集團已對該等資產計提撥備，以反映本集團資本淨值的狀況。

### 還款契據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本公司、雷曼兄弟亞洲商業有限公司(「雷曼兄弟」)(債券持有人)及由香港原訟法庭命令委任雷曼兄弟之共同及個別清盤人(「清盤人」)贖回就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之認購協議向雷曼兄弟發行本公司之本金額246,250,000港元之4.5%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簽訂還款契據(「還款契據」)。

根據還款契據，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向債券持有人支付合共85,000,000港元，並將銷售權益(定義見下文)轉讓予債券持有人或債券持有人所指定之任何第三方。

銷售權益佔中評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中評」)(一間於蒙古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ARIA LLC(「ARIA」)之70%股本權益之持有人)已發行股本之100%，或(按債券持有人全權絕對酌情決定)中評直接或間接持有之全部資產。中評通過ARIA持有位於蒙古肯特省蒙根-溫都爾之名為蒙根-溫都爾多金屬礦項目之未開採項目(「該項目」)之開採權之大部份權益。該項目已就銀、鉛、鋅及錫成礦進行勘探。

截至本公佈日期，還款契據及出售事宜之完成尚在進行當中。根據還款契據，還款契據須待若干條件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經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協定之較後日期)(「最後截止日期」)達成或豁免，方為完成。為給予更多時間以轉讓銷售權益，本公司、債券持有人與清盤人分別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訂立三份延後函件，以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分別延後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或經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除更改最後截止日期後，還款契據之一切其他條款及條件一概維持不變，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之通函內。

### 主要股東之股權變動

根據由馬爭女士(作為買方)(「要約人」)、余鴻之先生(「賣方甲」)與Future Advance Holdings Limited(「賣方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之股份協議(「股份協議」)，賣方甲與賣方乙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同意收購合共1,205,746,949股股份(「出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9.94%。出售股份之總代價為48,229,877.96港元(相等於每股出售股份0.04港元)，乃由股份協議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股份協議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緊隨簽訂股份協議後完成(「完成」)，總代價48,229,877.96港元已於完成時由要約人以現金支付予賣方甲及賣方乙。

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首份聯合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之聯合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內。

##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及結算日後事項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擁有12,150,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51%；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要約人集團」）擁有合共1,229,296,949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92%。

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證券（不包括要約人集團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全面要約（「要約」）。

由於收購出售股份，緊接要約期（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即首份聯合公佈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截止日期之期間）前，要約人擁有合共1,217,896,949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44%；而要約人集團擁有合共1,229,296,949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92%。

經計及根據要約接獲478,865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要約人集團持有、控制或管理合共1,229,775,814股股份，相當於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94%。

詳情載於本公司首份聯合公佈、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之聯合公佈及綜合文件內。

##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約為89,699,000港元，較上年約為157,651,000港元之營業額減少43.1%。回顧年內本集團之營業額不及二零一零年同期般優越。董事會相信營業額大幅減少主要由於(i)於二零一一年第三季全球經濟環境急速突然轉變；(ii)中國房屋市場發展減慢，直接影響基建，從而影響聚乙烯管道之需求；(iii)強制性現金要約一事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完成對一些客戶有心理影響。

於回顧年度內，綜合收益表由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構成。持續經營業務之經審核除所得稅前虧損約為50,99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為34,822,000港元）。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為零港元（二零一零年：約為24,761,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50,99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應佔虧損約為57,170,000港元）。於現

時經濟環境之下，董事會將繼續採取嚴謹之成本控制措施及維持精簡及高效率之人手架構，並審慎運用本集團之公司資源為本公司股東創富。

### **業務前景及展望**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生產及銷售聚乙烯管道之業務表現欠佳。然而，董事會相信，此項業務分部將可繼續發展並由二零一二年起錄得更為理想之表現。本集團已成立了一支強勁之銷售隊伍，以就其產品開拓新市場，並尋找更多客源。

預計還款契據於二零一二年完成，加上管道製造業務持續發展，本集團之目標是成為市場上最大之聚乙烯管道製造商之一。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淨值約為356,17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為390,012,000港元），其總資產約為656,67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為761,976,000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31,53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為45,930,000港元）。

### **本年度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除上文所披露外，年內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其他重大投資。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有5名全職僱員及於中國有70名全職僱員。於回顧年度，僱員薪酬總計約為8,801,000港元。本集團乃按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現時之行業慣例釐定僱員之酬金。

## 競爭及利益衝突

余鴻之先生，本公司附屬公司宜昌富連江複合材料有限公司之董事，曾擔任宜昌弘訊管業有限公司（「宜昌弘訊」）之董事兼法人代表，該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主要在中國從事售賣及生產聚乙烯管道。於回顧年度內，余鴻之先生並非宜昌弘訊之主要股東。除上述所披露外，於回顧年度內，各董事、重大股東、主要股東及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亦概無從事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有其他利益衝突之業務。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已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溫子勳先生、劉偉常先生及鍾展強先生。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合共召開四次會議，並履行職責審閱本集團的全年年報、中期業績報告、季度報告及公佈。審核委員會經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後，認為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劉偉常先生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不再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王小兵先生於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疇

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之初步公佈所載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核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服務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Review Engagements)或香港審驗應聘服務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進行的審驗應聘工作，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初步公佈內亦無作出保證。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贖回其任何普通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普通股。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本公佈所披露之偏離外，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 守則條文A.2.1

此守則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仍然不設「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銜之人員。守則訂明，董事會之管理應由主席負責，而本公司業務之日常管理則應由行政總裁負責。主席馬爭女士亦為宜昌市生產廠房之董事。此舉偏離守則條文第A.2.1。董事會認為此項安排對本公司而言誠屬恰切之舉，且並無犧牲問責性及獨立決策之能力，原因為本集團設立了審核委員會，當中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助確保馬爭女士之問責性及獨立性。

### 守則條文A.4.1

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溫子勳先生、劉偉常先生及鍾展強先生。

除鍾展強先生獲委以兩年之特定任期外，溫子勳先生及劉偉常先生並無獲委以特定任期。然而，彼等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董事會已討論並認為現時非執行董事並無委以特定任期而須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之慣例誠屬公平合理，因此，將不會改變溫子勳先生之委任年期。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劉偉常先生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不再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王小兵先生於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王小兵先生之特定任期為兩年。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基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爭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馬爭女士、王培耀先生及劉偉常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子勳先生、鍾展強先生及王小兵先生組成。

本公佈自公佈日期起將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最少七日及在本公司指定網站<http://china-p-res.etnet.com.hk>內登載。